

有關國稅當局對於消費稅「還付申告」(退稅申報)之因應做法

根據消費稅制度，如果納稅人的主要經營業務為出口免稅或免稅店之免稅銷售，或是進行了高價設備投資等時，經由提交「還付申告書」，即可退稅。

大多數納稅人都能正確地提交「還付申告書」,但是,也有一些人惡意利用這一制度,利用虛報業務內容等手段,提交虛假的「還付申告書」,違法領取退稅金的案件有所發生.

在消費稅的還付申告中，除了有上面所述的違法申報退稅的案件外，還常有下列錯誤：有關各交易之課稅交易或非課稅交易的區分錯誤，以及固定資產等之取得時期的錯誤。

為此，如果國稅當局認為有必要核對各類資訊材料時，將會暫時保留退稅款項的支付，並且為了確認還付申告之原因，同時還會以行政指導的方式，要求申報人提供確認文件（例如，如果還付申告的主要原因為出口免稅，則須提供出口許可通知書或發票等的影本；如為設備投資時，則須提供契約或請款單等的影本，以及可以證明交易實態的資料），也有可能進行稅務調查。

在確認還付申告的原因時，我們會根據每個案件各類事採取相應的措施，例如，因無法與課稅進貨或免稅交易等之交易方取得聯繫而難以證實交易之實態；或是難以確認交易相關金錢授受的事實；或是有關出口等的證明文件未妥善保管等，為了確認以上事項，需要花費一定時間，故有可能長時間暫停退稅。

另外，最近，出現了黃金的進口量及國內的生產量沒有很大的變動，但是，黃金的出口量卻大幅度增加的現象（注釋），這意味著黃金走私有所增加。這些黃金有可能被出口至國外。如果出口的黃金出處不明的話，要對其進行調查，需要花費一定時間，故有可能很長時間暫停退稅。

（注釋）[關於進一步加強查處黃金走私](#)

國稅當局將為儘速確認上述實態而盡力，並且，如結果顯示並無得以判斷退稅款項過多之事由，便將立即進行退稅，懇請各位納稅人予以理解、配合。